

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
2011
农产品分册

上海人民出版社

前 言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0年我国农产品进出口贸易总额达到了1207.7亿美元,同比上升32.2%。其中出口488.7亿美元,同比上升24.7%,进口719.0亿美元,同比上升37.8%,逆差230.3亿美元。我国出口的农产品主要包括水产品及其制品,食用蔬菜、水果及其制品,油料,香料及肉类制品等;进口的农产品主要包括油料、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品、其他农产品、水产品、食用水果及蔬菜等。

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步回升,尤其是部分国家出现的农产品价格上涨,带动了全球农产品市场需求的回暖。但是,由于农产品一直是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贸易保护的重点领域,除进口限制、配额和关税等传统贸易保护措施之外,日本、美国、欧盟、韩国等主要发达国家还不断出台新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增加检测项目,提高检测标准。这些贸易保护措施不仅显著提高了企业的加工和出口成本,增加了我国农产品出口的难度,而且多变的贸易环境还使我国农产品出口企业面临不确定的风险。

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在发布《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的同时,将报告中涉及的国外农产品贸易措施单独整理,以《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农产品分册)》的形式统一发布,以帮助

我国农业相关政府部门、企业和行业组织深入了解我国主要农产品出口市场的贸易政策及具体做法,进一步认识和掌握农产品贸易环境的最新变化,更加积极地参与国际竞争,防范国外农产品贸易投资壁垒措施而产生的风险。

《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农产品分册)》主要内容包括美国、欧盟、日本、韩国等我国主要的 16 个贸易伙伴在 2010 年中新出台或实施的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关税措施、进口限制、出口限制、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目 录

美国	1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1
(一) 2010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
(二) 关税调整	3
(三) 进出口政策调整	4
(四) 检验检疫制度	4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5
(一)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5
(二) 关税壁垒	8
(三) 补贴	8
欧盟	10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10
(一) 2010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0
(二) 关税调整	11
(三) 进出口政策调整	11
(四) 共同农业政策	12
(五) 共同渔业政策	15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16
(一)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16

(二) 关税壁垒	17
(三) 进口限制	19
(四) 补贴	20
巴西	21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21
(一) 2010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21
(二) 进出口政策调整	23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23
日本	25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25
(一) 2010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25
(二) 关税调整	27
(三) 检验检疫制度	28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30
(一)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30
(二) 技术性贸易壁垒	31
(三) 关税壁垒	32
阿根廷	34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34
(一) 2010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34
(二) 关税调整	35
(三) 进出口政策调整	36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37
(一)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37
(二) 关税壁垒	37

(三) 通关环节壁垒	37
加拿大	38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38
(一) 2010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38
(二) 进出口政策调整	38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40
(一)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40
(二) 关税壁垒	41
(三) 技术性贸易壁垒	41
印尼	42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42
(一) 2010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42
(二) 进出口政策调整	43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43
(一)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43
(二) 关税壁垒	43
(三) 进口限制	43
韩国	45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45
(一) 2010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45
(二) 关税调整	47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51
(一)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51
(二) 技术性贸易壁垒	54
(三) 关税壁垒	55

(四) 补贴	59
(五) 通关环节壁垒	62
(六) 知识产权保护	64
澳大利亚	66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66
(一) 2010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66
(二) 关税调整	66
(三) 检验检疫制度	67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67
(一)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67
(二) 关税壁垒	68
俄罗斯	69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69
(一) 2010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69
(二) 关税调整	70
(三) 进出口政策调整	72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72
(一) 关税壁垒	72
(二) 出口限制壁垒	74
(三) 补贴	74
(四) 通关环节壁垒	74
(五) 贸易救济措施	75
印度	76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76
(一) 2010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76

(二) 进出口政策调整	76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77
(一) 关税壁垒	77
(二) 补贴	78
菲律宾	80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80
(一) 2010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80
(二) 关税调整	81
(三) 检验检疫制度	81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82
(一) 关税壁垒	82
(二) 对进口产品征收歧视性的国内税费	83
南非	84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84
(一) 2010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84
(二) 进出口政策调整	84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85
(一)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85
墨西哥	86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86
(一) 2010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86
(二) 关税调整	87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87
(一) 关税壁垒	87

埃及	89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89
(一) 2010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89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90
(一)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90
(二) 关税壁垒	90
(三) 进口限制	90
土耳其	91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91
(一) 2010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91
(二) 进出口政策调整	92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92
(一) 关税壁垒	92
(二) 补贴	93

美 国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一) 2010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 有关动植物进口的规定

2010 年 1 月 14 日起,美国农业部动植物健康检验局允许来自中国(包括香港)及其他受口蹄病等影响地区的熟猪皮进口,条件是:猪皮以特定方法烹煮,即必须在油中烹煮至少 80 分钟,油温须持续保持在最低 114℃,或必须以 260℃干煮约 210 分钟,之后再以 104℃热油烹煮 150 分钟。在联邦肉类检验法下取得合格的可向美国出口产品的认可厂房加工。猪皮须以清洁及全新的包装品包装,容易与不合格出口美国的猪肉产品包装区别开来。另外,进口产品须附有由有权签发外国肉类检验证书的政府官员签发的证明文件。

2010 年 4 月 14 日,美国农业部动植物健康检验局发布《临时法规及评议请求:柑橘种进口;柑橘青果病及杂色退绿病》,动植物健康检验局修改苗木进口管理法规,禁止进口某些存在柑橘青果病及杂色退绿病(CVC)国家的若干芸香属(柑橘科)植物繁殖种。还要求从其他国家进口的这些繁殖物种须提供植物卫生证书,并附加声明,种子生产国未发生柑橘青果病及杂色退绿病。该临时决定自 2010 年 4 月 6 日起生效。

2010年12月14日,美国总统签署了《亚洲鳙鱼控制和保护法》(S. 1421)。该条将鳙鱼(*Hypophthalmichthys nobilis*)添加到有害物质名单中,并规定禁止进口或运送鳙鱼到美国境内。只有在以科学、医学、教育学或动物学为目的的研究或美国联邦机构自用时才能获得进口批准。

2. 有关生鲜肉及禽肉的新标签法规

2010年12月29日,美国农业部食品健康和检验局宣布,从2012年1月1日起,40种包括碎肉及碎禽肉在内的肉及禽肉产品的标签需标注营养成分表,或者在该类产品的销售点提供营养成分信息。根据新规定,碎肉将需要标注营养成分。营养成分标签表将包括一产品含有的脂肪和饱和脂肪的种类和克数,并标注安全操作说明。另外,任何标出瘦肉成分的产品(例如标注“76%瘦肉”)也需要标出脂肪成分,以便于消费者知晓瘦肉蛋白和脂肪在产品中的含量。对于单一厂区、年产量少于10万英镑的碎肉,以及将用于深加工或者出口的碎肉,只要产品标签不含有除肥瘦比之外的营养声明,对于这些情况,该法并不适用,该法同样不适用于小型碎肉产品的生产商,但对于使用标签或者提供相关信息来销售完整生鲜肉的小型生产商而言,必须遵守该法规定。

3. 有关杀虫剂许可限量的规定

截至2009年12月31日,美国环保署发布了65个关于杀虫剂许可限量的规定,涉及钠盐共聚物、枯草芽孢杆菌、啮虫脒、丙炔氟草胺、昆布多糖、球孢白僵菌、1,2,3-丙三醇与二异十八酸的均聚物、脂肪酸铵盐(饱和C8-C18)、溴素、解毒啞、脱落酸、四乙氧基硅、噻螨酮、二甲戊灵等杀虫剂及其成分。

4. 有关《雷斯法》实施要求豁免物种定义的提案

2010年8月18日,美国农业部动植物健康检验局发布关于《雷斯法》实施要求豁免物种定义的提案。新修订后的《雷斯法》

将“一般栽培变种植物”和“一般粮食作物”排除在《雷斯法》的适用范围之外,同时授权美国农业部和内政部对相应条款进行解释和实施。美国农业部 8 月 18 日的提案对这两种物质进行了定义,“一般栽培变种植物”被界定为通过选育或其他同类方法发展出来的植物,并以商业规模种植;“一般粮食作物”则是指以商业规模种植,供人类或动物消耗的植物。提案还指出,已被列入任何国家或国际受保护物种清单范围内的植物,即使符合其中一项定义也不能获得豁免。农业部计划在其网站公布获豁免的“一般栽培变种植物”和“一般粮食作物”示例清单,公众可提出要求,在清单加入某些植物或植物产品。

5. 有关修订冷冻蔬菜等级标准的提案

2010 年,美国农业部农业市场服务局对 1985 年 7 月 22 日或以前发布的 18 项冷冻蔬菜最低分级标准征询修订意见。这些标准涵盖的冷冻蔬菜有芦笋、菜豆、斑点芸豆、胡萝卜、玉米粒、玉米棒、面包屑洋葱圈、豌豆、豌豆和胡萝卜、甜椒、油炸马铃薯条、熟南瓜、西葫芦、豆煮玉米、甘薯、番茄酱和浓缩番茄酱、带茎芜菁叶和什锦蔬菜。

农业部认为这 18 个等级标准可能需要进行修订。其中,针对等级标准,农业部正在考虑用单一术语命名描述每种产品质量水平的系统来替代目前双术语命名的系统。使用字母等级的术语将被保留,而描述性的术语将被取消,例如,“U. S. A 级”或“U. S. Fancy 级”将使用单一术语“U. S. A 级”。“U. S. B 级”或“U. S. Extra Standard”将用“U. S. B”级取代。

(二) 关税调整

根据 2009 年年度对普惠制审查的结果,美国将继续从 19 个国家免税进口 110 种产品,包括从哥伦比亚进口的新鲜康乃馨、从泰国进口的银质首饰和从阿根廷进口的皮革等产品。同时,美

国政府在普惠制免税目录中增加了埃及的冷冻豆和冷冻混合蔬菜这两个项目,从2010年7月1日开始这两个项目产品可以享受普惠制免税进入美国。另外,美国停止了泰国出口的客车轮胎、巴西出口的木质地板和印度出口的金绳项链等产品的免税待遇。

(三) 进出口政策调整

2010年10月27日起,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执行一项新的规定,如果船只被任一国际渔业管理组织认定为从事非法、未报告或未管制捕捞,那么该机构将有权禁止该船只进入美国港口,并且禁止美国个人或企业为其提供港口服务或进行商业交易,包括运输和加工这些船捕获的鱼、为这些船只提供给养、共同作业等。这项措施将限制非法捕捞产品进入美国国内市场。

(四) 检验检疫制度

2011年1月4日,美国总统签署了《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S 510),该法案是1938年以来美国食品安全法方面的首次重大修改,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要求卫生和公众服务部采取系列措施预防食品安全问题发生,包括有权停止食品的销售或要求召回食品,扩大现行注册规定,要求所有食品设施必须注册,并每两年重新注册。若有合理证据显示某食品设施的产品可能会导致人畜严重健康问题甚至死亡,将有权吊销该食品设施的注册等。

其次,采取系列措施加强美国发现和解决食品安全问题的能力。包括制定强制检验的具体要求,强制检验只能由联邦实验室或经过认证的非联邦实验室来进行,修改《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权扣留假冒或掺假食品。

第三,加强对进口食品的管理。

① 进口商须核实外国供应商和进口食品是否安全可靠,未实行该核实程序的进口商不得进口食品;

② 进口食品的预先通报文件必须列出曾拒绝该种食品入境的国家名称;

③ 增加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巡查食品设施的次数,包括在法律实施后 1 年内巡视至少 600 家外国设施。之后 5 年,每年巡查设施数目至少相当于前一年的两倍;允许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外国政府达成协议及安排,以便巡查外国设施;

④ 如外国食品设施或国家不允许美国人员巡查,拒绝该食品入境;

⑤ 指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承认若干认可机构,允许这些机构对第三方认证机构作出认可,以对符合美国食品安全标准的外国食品设施发出认证,并允许进口商使用第三方认证。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一)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1. 《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

2011 年 1 月 4 日,美国总统签署了《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S 510)。新法赋予主管机构更大的权限,并提高了对进口产品的要求。依据此项法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于高风险食品,可要求提出证明,对于没有证明或拒绝美国检验的外国工厂,将可禁止该项食品输入;对具有风险的工厂加强检验,并要求食品工厂提出最有可能的安全性危害;FDA 还有权授予公正第三方发证给符合美国食品安全标准的外国食品工厂;进口商必须对于外国供货商及进口食品的安全性进行验证等。目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实施该法的重点放在制定与强制性召回有关的补充性规定,将缩短自愿性召回所花费的时间,提高召回效力,减少因召回延迟而对消费者造成的严重后果。

美国《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是美国在产品安全方面的又一大重要举措,其全面实施需要数年时间,但从现有规定来看,新法案因其手续繁杂和措施严厉,客观上将使中国输美食品面临更多的美方进口检查,还会造成出口食品成本增加,货物流通时间拖长,出口风险也进一步增大。更为重要的是,该法提出了进口食品需要达到食品安全全程控制的高标准,这为中国企业对美国出口食品设置了很高的门槛。中方对美国解决国内食品安全关注的努力表示理解,但同时密切关注该法及其后续实施措施对中国相关产品出口的影响。

2. 中国禽肉产品出口美国受限问题

根据美国法律的规定,进口到美国的畜禽肉制品需要经过复杂的程序、接受非常严格的检查。美国农业部在对出口国熟制禽肉输美安全系统进行等效评估后,将派员到出口国进行禽肉加工厂的现场复核。如果通过,美国农业部食品安全检验局将就此形成议案,把该国列入可对美出口禽肉的国家名单并公布,经过三个月的评议期,之后才将正式生效。经过中国有关政府和企业的多次努力,美国在 2005 年 4 月正式认可我国熟制禽肉卫生管理体系的等效性。虽然中美双方已就卫生体系等效性认可等技术问题通过双边谈判达成了一致,但至今美国政府仍拒绝进口中国的熟家禽制品。

美国在《2008 年美国农业拨款法》中规定不得将拨款用于制定和实施有关允许中国禽肉产品对美出口的各项工。在 2010 年 10 月,WTO 争端解决机构专家组裁定美国的这一做法违反了 WTO 规则。美国《2010 年农业拨款法》“743 条款”对《2008 年美国农业拨款法》的规定做出了修正,虽然允许美国农业部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可对中国禽肉解禁拨款,但条件十分苛刻。目前中国的禽肉想出口到美国仍然很难。不仅因为美方严苛的检验

检疫标准,更重要的是美国迟迟不进入检验检疫程序,这为中国企业设立了无形的门槛。中方非常关注中国禽肉输美问题,希望美方能够重视中方关切,公平公正地开展对中国禽肉的等效性评估和进口检验,彻底消除专门针对中国禽肉设置的任何歧视性措施,早日实现两国禽肉的正常贸易。

3. 鲇鱼进口新规问题

《2008年粮食、保育与能源法案》将鲇鱼(catfish)进口监管职能从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转移到农业部,授权美国农业部在《联邦肉类检验法》内制定对鲇鱼的新法规标准,将参照肉类对鲇鱼进行监管,要求向美国出口鲇鱼的国家必须经美方按照肉类标准重新考核合格方可出口。美国对进口鲇鱼套用严格的肉类产品监管法规,将导致鲇鱼进口程序更加复杂、标准更加严格,并将对中国输美鲇鱼产生较大影响。根据美国国内程序,新法规标准应于2009年年底出台,但美国主管机构对此一再拖延,新标准尚未出台。中方希望美方慎重、科学地对待中国鲇鱼输美问题,尽早出台新标准,取消重新评估的不科学要求,确保在相关管理程序和标准的制订上不要对中国输美鲇鱼产品设置障碍,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科学性。

4. 对进口产品的自动扣留(不经物理检测的扣留)

根据美国《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第801(a)节的规定,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存在潜在问题的进口产品实行自动扣留制度,2008年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原有作业程序进行了修改,将“自动扣留”统一改为“不经物理检测的扣留”,但实体要求并未发生变化。该制度对于保证美国进口产品的质量安全有一定的作用,但中方认为这一制度存在不合理性。首先,“不经物理检测的扣留”检测抽样时并不强调样品的代表性,并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其认可的实验室的检验结果为最终判断依据。其次,“不

经物理检测的扣留”可适用于所有国家的某类产品、单个或某些国家某类产品的全部或部分生产企业,并且扣留措施可能维持很长时间,这大大影响企业的生产销售。第三,“不经物理检测的扣留”中所产生的检测费用完全由进口商承担,出口商也需为此间接承担费用,成本大幅增加。

(二) 关税壁垒

1. 关税高峰

目前,美国超过平均关税水平三倍以上的高关税税目约占总税目的 5%。例如,农产品中烟草关税最高,达 350%,酸奶油和花生分别为 177.2%和 163.8%,其他包括牛奶、奶油、奶酪、鹅肝、糖、可可粉等农产品的关税在 50%到 110%之间。美国对部分产品设置的关税高峰降低了中国相关产品在美市场的竞争力,增加了中国产品进入美国市场的难度。

2. 关税配额

美国为控制进口数量,保护国内生产商利益,对包括牛奶及奶制品、婴儿配方奶粉、含牛奶的动物饲料、糖及含糖产品、花生及花生油花生酱、可可粉、巧克力和低脂巧克力碎块、冰淇淋、羊肉、牛肉以及棉花等在内的 195 个税目的农产品实行关税配额。美国对配额外产品征收高额关税,2007 年简单平均配额外最惠国关税税率为 42%,而配额内关税税率则为 9.1%。

(三) 补贴

2008 年 6 月 18 日,美国通过《2008 年食品、保育及能源法案》(Food, Conservation and Energy Act of 2008)(《2008 年农业法案》)是美国农业补贴领域的一项重要法律,延续了美国长期给予国内农业巨额补贴的做法。该法律跨度为五年,从 2008 年到 2012 年。内容涵盖美国联邦农业及其相关计划中的大部分内容,包括农产品、农产品期货、环保、信贷、能源、农作物保险、林

业、园艺及有机农业、牲畜、营养和农村发展等，授权资金总额高达 2900 亿美元。

《2008 年农业法案》提供的补贴计划构成了美国农业安全网的主要部分，包括保护农业不受市场波动影响，因此某些项目的经费额度随着市场情况的改变每年会有显著变化。直接补贴额度是法定的，以种植面积和产量为基础，并不随市场价格或现在种植情况改变。2010 年美国的直接补贴估计额度为 51.44 亿美元，2011 年预算为 49.63 亿美元，低于 2009 年 52.22 亿美元。2010 年美国反周期补贴的额度从 2009 年的 7.31 亿美元激增到 10.79 亿美元，2011 年的预算恢复到 2009 年水平，为 7.49 亿美元。《2008 年农业法案》新增的平均作物收益计划允许以收入为基础的补贴方式代替传统的以价格为基础的反周期补贴，参与该计划的农业生产者在其收入低于法律规定的水平时可以从政府相关机构获得相应收入补贴，但该计划的参与者不能同时获得政府提供的反周期补贴，参与者所能得到的直接补贴将削减 20%，且其销售贷款援助计划中的销售贷款比率将削减 30%。2011 年美国预算为 7.34 亿美元。销售贷款援助计划可以提供临时贷款，以支持合格生产者在收获以后时间出售作为，避开价格最低点，该计划可适用于接受直接和反周期补贴的生产者，也适用于羊毛、马海毛、蜂蜜和豆类。2010 年销售贷款援助计划补贴额度约为 22.78 亿美元，较 2009 年的 34.99 亿美元有所下降，2011 年美国将减少对棉花和花生在销售贷款援助计划中的商业储存补贴。

从 2011 年预算来看，美国根据《2008 年农业法案》提供的农业补贴将有所减少，但 2009 年到 2010 年年度美国还是对农业提供了大量补贴，这将进一步扭曲全球农业进口与食品生产力。

欧 盟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一) 2010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 动物来源食品内药理学活性物质的最高残余限量

2010 年 8 月 8 日,欧盟官方公报颁布《关于修改动物来源食品内药理学活性物质的清单及其最高残余限量的(EU)No 37/2010 号法规附件的(EU)No 890/2010 号法规》。根据该法规的规定,欧委会修改了(EU)No 37/2010 号法规附件,针对羊物种使用的兽用医疗产品的药理学活性物质设立了最高残余限量。该限量适用于除产奶羊以外的其他羊的羊类来源食品,如羊肉、羊类脂肪、羊肝脏、羊肾脏等。该法规于 2010 年 8 月份生效。

2010 年 10 月 12 日,欧盟官方公报颁布《关于修改动物来源食品内药理学活性物质的清单及其最高残余限量的(EU)No 37/2010 号法规附件中水杨酸钠的(EU)No 914/2010 号法规》。根据该法规的规定,欧委会将火鸡列为可口服兽用医疗品水杨酸钠的动物之一,并为火鸡类来源食品,如火鸡肉、火鸡类脂肪、火鸡肝脏、火鸡肾脏列出了暂行的最高残余限量。同时,欧委会规定水杨酸钠不能用于人类消费的动物产蛋中。该法规于 2010 年 10 月份生效。

2. 有关肉类进口的法规草案

2010 年 3 月 20 日,欧盟发布了《规定许可进口某些动物和

新鲜肉类的第三国、地区或区域清单及兽医证书要求的委员会法规(EU)No 206/2010》。该法规规定了活牛、绵/山羊、猪及非家养活反刍类动物,牛、绵/山羊、猪及马科动物肉及食用内脏,牛、绵/山羊的肉糜,圈养猪科及其他偶蹄类动物及野生猪科,其他偶蹄及单蹄类动物野味肉,象科动物以及蜂王和大黄蜂的进口兽医要求,包括许可的第三国清单、兽医证书格式和运输要求。兽医证书包含有关公众健康、动物卫生与保护的证明。产品的详细HS号将规定在证书中。第三国清单中不包括中国。2010年9月16日,欧盟又发布了对该法规的修订(EU)NO 810/2010。

(二) 关税调整

2009年12月22日,欧盟颁布《关于修改〈第1255/96/EC号暂时中止针对特定工业、农业和渔业产品征收自主共同关税〉的第(EC)10/2010号理事会规则》,修订获暂停征收部分或全部进口关税的产品名单。根据欧盟的规定,盟内因供应量不足而未能满足需求的产品可以暂时以零关税或较低关税进口。今年欧盟理事会基于产品的技术发展和市场的经济趋势等原因,增加了87种产品进入暂停征税产品名单,同时也撤销了一部分产品的免税资格。此次修订于2010年1月1日起生效。2010年6月29日,欧盟颁布《关于修改〈第1255/96/EC号暂时中止针对特定工业、农业和渔业产品征收自主共同关税〉的第(EC)566/2010号理事会规则》,再次修订获暂停征收部分或全部进口关税的产品名单,对12种产品的归类描述做了重新规定。目前暂时中止征收关税的产品包括一系列化学品、糖渍蔓越橘、PVC和聚酯薄膜等。此次修订于2010年7月1日起生效。

(三) 进出口政策调整

1. 普惠制

根据欧盟《关于从2009年1月1日到2011年12月31日适

用普惠制计划》，欧盟新的普惠制方案包含 3 种普惠制类型：一般普惠制安排、“加惠”普惠制安排和“除武器外所有商品”普惠制的安排。新普惠制还简化了“毕业”的条件，规定原产于某第三国的部分受惠纺织品和服装的进口量超过所有进口至欧盟的该类受惠产品总量的 12.5% 时，此类产品即告“毕业”。其余产品“毕业”标准均为 15%。“毕业”产品名单在三年统计的基础上产生。按照新方案，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内，我国能享受欧盟普惠制优惠待遇的产品包括农产品。

2. 禽肉进口禁令

2010 年 1 月 1 日，欧盟第 2009/158/EC 号理事会指令生效，该指令对盟内以及来自第三国的禽肉和孵化蛋的进口要求和程序做了规定。只有列入进口国名单的国家方可向欧盟出口禽肉和孵化蛋，而且还须满足一定的要求和程序。该指令于生效。根据欧委会第 2008/638/EC 号决定，源自中国山东省的禽肉产品，按照中欧商订的安全规定，经过至少摄氏 70 度高温处理，则可输入欧盟。

（四）共同农业政策

《欧共同体条约》提出的共同农业政策是欧盟最早实施的一项共同政策。1960 年 6 月，欧委会正式提出建立共同农业政策的方案，并于 1962 年起逐步实施。欧盟有关共同农业政策较为重要的法规有：

2005 年，欧盟颁布《关于共同农业政策财政的第(EC)1290/2005 号规则》，为共同农业政策的财政支出建立了单一的法律框架，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

2007 年 3 月 27 日，欧盟颁布《关于共同农业政策直接支持计划和对农民支持计划中自愿调整直接支付规定的第(EC)378/2007 号理事会规则》，鉴于一些成员国在支持农村发展的欧洲农

业基金(EAFRD)以资助其农村发展时存在困难,为了巩固这些成员国的农村发展政策,欧盟明确了适用自愿调整直接支付的规则。

欧盟共同农业政策自从建立以来,共进行了三次较大改革与调整。

第一次是 1992 年,为了协调乌拉圭回合谈判中的立场,欧盟开始对其共同农业政策进行系统的改革,此次改革的关键是从过去以价格支持为基础的机制过渡到以价格和直接补贴为主的机制。具体措施有三,一是降低支持价格水平和控制生产;二是对冻结耕种面积的农业生产者给予补贴;三是进行农业结构调整,鼓励保护环境,扶持山区和条件差的地区发展农业等。此次改革使欧盟在解决农产品过剩和财政负担方面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第二次是 1999 年,同样是为了应对世界贸易组织的农产品贸易谈判要求,欧盟对共同农业政策进行了更为彻底的改革。此次改革突出强调农业的多功能性和可持续性,强调建立欧盟共同农业政策的第二支柱,以确保欧盟农村的未来发展。欧盟确定将 2000—2006 年的农业补贴支出控制在每年 405 亿欧元的水平。同时逐步削减对主要农产品的价格补贴。同时,还将地区发展基金,用于基础设施差、劳动力技能水平低的相对贫困地区,对生态脆弱地区提供补贴,减少有害肥料和农药的施用,同时为植树造林提供补贴。

2009 年欧盟第三次对共同农业政策进行较大调整。2009 年 1 月 19 日,欧盟颁布三项理事会规则和一项理事会决定,分别是《关于调整共同农业政策并修订第(EC)247/2006 号、第(EC)320/2006 号、第(EC)1405/2006 号、第(EC)1234/2007 号、第(EC)3/2008 号和第(EC)479/2008 号理事会规则,暨废除第(EEC)1883/78 号、第(EEC)1254/89 号、第(EEC)2247/89 号、

第(EEC)2055/93号、第(EC)1868/94号、第(EC)2596/97号,第(EC)1182/2005号和第(EC)315/2007号的第(EC)72/2009号理事会规则》、《关于在共同农业政策下建立农民直接支持计划和特定支持计划,并修订第(EC)1290/2005号、第(EC)247/2006号、第(EC)378/2007号理事会规则,暨废除第(EC)1782/2003号理事会规则的(EC)73/2009号理事会规则》、《修订关于欧盟农业基金(EAFRD)支持农村发展的第(EC)1698/2005号理事会规则的(EC)74/2009号理事会规则》和《关于修订农村发展共同战略纲要(2007—2013)第2006/144/EC号的理事会决定》。根据这一系列法规,首先,欧盟将逐步提高牛奶生产配额,从2009年起每年上调1%,直至2015年完全取消;其次,为使农业生产更好地以市场为指导,此次改革重点调整共同农业政策下的补贴制度。除少数情况外,欧盟的农业补贴将进一步与产量脱钩,即不再根据产量的多少来决定农民所领取的补贴数额,建立新的单一给付制度(Single Payment Scheme, SPS)、新的单一面积给付制度(Single Area Payment Scheme, SAPS),修订过去的直接给付制度(direct support schemes),并引入所谓的交叉遵守(Cross Compliance)原则,逐步削减给予农民的直接补贴,继而转向综合考虑环保、动物福利和食品安全等因素,建立支持落后地区的农村发展项目和防范自然危害和动植物病虫害的农业风险管理基金。2010年欧盟共同农业政策的预算为438亿欧元,比2009年高6.4%。由于2009年底奶价下跌奶农抗议,欧盟同意继续在2010—2013之间每年继续补贴奶业1790万欧元。

欧盟的第四次共同农业政策调整定于2013年,届时包括单一给付制度在内的农业支持政策将会被审议。欧盟考虑将支持力度由农业转向创新、气候和能源等方向。最近的改革提案涉及农民的收入保证机制。

（五）共同渔业政策

《欧共体条约》第 32 至 38 条是欧盟共同渔业政策的法律依据。自 1977 年起,欧盟各成员国在北大西洋和北海沿岸的共同捕鱼区扩大为 200 海里,实行统一管理,并授权欧委会与第三方谈判渔业协定。1983 年,欧盟基本确定了其共同渔业政策,对欧盟各成员国捕鱼配额的分配、渔业资源保护和鱼类产品的销售等问题做出规定。2005 年 4 月 26 日,欧盟颁布《有关成立共同体渔业管理机构的第(EC)768/2005 号理事会规则》。该规则规定成立共同体渔业管理机构,以协调各成员国在渔业管理和产品检验方面的行为。

2006 年欧盟颁布《关于欧洲渔业基金的第(EC)1198/2006 号理事会规则》,根据该规则,欧盟决定成立欧洲渔业基金(EFF),在 2007 年—2013 年内对欧盟渔业提供 38 亿欧元的财政资助。欧盟新的渔业资助计划主要用于渔业的现代化和产业结构调整,通过加大对渔业产品加工和投放市场环节的资金投入,提高渔业产品的价值。该基金还用于鼓励沿海地区从事渔业发展和替代渔业的活动。2007 年欧盟颁布《有关〈关于欧洲渔业基金的第(EC)1198/2006 号理事会规则〉实施细则的第(EC)498/2007 号欧委会规则》,对第(EC)1198/2006 号理事会规则中有关运作项目的构成和执行、渔业措施、运作项目的评估、公开信息、管理和监控、不正当行为、电子数据交换以及私人数据等规定的执行做出明确规定。

2009 年 4 月 22 日,欧盟委员会于通过了关于未来欧盟共同渔业政策的绿皮书,分析了目前政策的缺陷并就如何解决广泛地征求公众意见。绿皮书强调生态永续性的重要,只有健康的种群和与之相应的船队,才有健全的渔业。未来的重点在于资源保护及船队政策,并通过各种渠道与渔业部门、利益相关者及广大的

民众进行协商。除提及船队过度捕捞削减鱼类获取量外,绿皮书指出了现行政策的四个结构性问题:缺乏精确的政策目标,特别是关于生态责任与一般海洋问题;决策系统过度集中及过分关注短期解决办法,却往往破坏长期可持续发展;未对捕鱼业设定足够的责任意识法律框架;缺乏遵循捕鱼限令的政治意愿。该渔业绿皮书经利益相关者讨论后,委员会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提出渔业改革提案,其中主要包括如下改革建议:采用多种方式削减捕捞能力,如尝试捕捞权有偿回收转让,渔业基金投资其他行业以帮助沿海社区产业结构的调整;改变渔业补贴的方式以减轻日益增加的管理成本和财政压力;调整决策机制,协调欧盟决策部门与渔业生产经营者的关系,发挥经营者在决策中的作用;要求各成员国的渔业管理部门和经营企业增强政治意识,鼓励生产经营者在执行 CFP 方面要承担其更多的责任。

2010 年 5 月,欧盟在西班牙拉科鲁尼亚召开有关改革“共同渔业政策”的会议,欧盟委员会相关成员,各国代表,渔业团体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主要针对 3 个问题:渔业管理方法;配额的分配;如何界定传统渔业和工业化捕捞。但与代表分歧很大,难以形成统一意见。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一)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欧盟有关建立共同农业市场禽肉市场标准的第 1047/2009 号理事会规则》于 2010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按照该规则中的定义,“冷冻禽肉”和“冷藏禽肉”不再被划归“新鲜禽肉储备”,解冻后的禽肉也不再被称为“新鲜禽肉”。根据该规则,冷冻禽肉必须在冷冻状态下出售,不可以解冻后出售,欧盟的理由是解冻后出售会令消费者认为是鲜肉而误导消费者。新规则比国际标准中对“新鲜禽肉”的划定更为严格,如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陆生

动物卫生法典”。欧盟这种做法会给冷冻禽肉销售造成一定的阻碍,造成对非欧盟禽肉生产国的歧视,因为非欧盟国家进口的禽肉必须经过冷冻方可运抵欧盟,但欧盟的禽肉就没有这种障碍。事实上,只要标识清晰,消费者应该有能力和分辨新鲜禽肉和冷冻后解冻的禽肉,欧盟禽肉市场标准对非欧盟国家的禽肉造成了不必要的贸易壁垒。中方建议欧盟参照现行国际标准制定禽肉标准,以免对正常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

(二) 关税壁垒

1. 关税高峰

欧盟农产品的关税较高,平均关税达 17.9%,所有 100% 以上的税率均施与农产品,主要涉及肉、蛋、糖、谷类。欧盟对动物制品、奶制品、水果、蔬菜、谷物类、糖和糕饼、烟草、鱼及鱼类制品等产品征收 15% 左右的关税或者每百公斤 200 欧元左右的从量税。中国向欧盟出口的鞋类、蔬菜、水果、鱼肉、食品、烟草等优势产品均属欧盟关税高峰涉及的产品。欧盟通过设置高关税的做法来保护其缺乏竞争力的相关产业,阻碍了相关产业通过合理竞争良性发展,也影响了国际贸易的正常运行。

2. 关税升级

欧盟关税整体呈现一种混合式升级的态势,初级产品的平均关税为 8.1%,半成品的平均关税为 5.0%,成品的平均关税为 7.3%。具体而言,混合式关税升级主要体现在食品、饮料、烟草上,关税升级对这些产品的出口造成一定障碍。

3. 季节性关税

欧盟对水果蔬菜类产品征收季节性关税。即针对某种蔬果类产品,将一年划分为十个左右不等的时间段,在每个时间段又将该种蔬果产品划分为五到十余个价格区间,在每个时间段对每种价格区间的蔬果产品征收不同的关税,关税以从价税、复合税

或混合税等不同方式计征。这一做法导致计税方式复杂,税率多变,使中国蔬果类产品企业在对欧出口上述产品时面临极大的不确定性,增加了该类企业出口的风险系数。

4. 附加关税

欧盟在对进口糖类、面粉类食品征收关税时,不仅以从价税征收进口关税,还根据该类食品中所含无水乳脂肪、乳蛋白、蔗糖、淀粉这四种产品成分的不同含量征收从量附加关税。欧盟每年公布一次具体征税办法,所涵盖的糖或面粉类食品均须申报这四种产品成分含量,再根据欧盟提供的计算表计算出具体的附加关税额。这种以产品成分作为计征关税的方法改变了通常的从量计征的方式,增加了此类产品出口的关税负担,也增加了其出口经营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对此类产品的输欧贸易造成了负面影响。

5. 关税配额

根据第(EC)341/2007号欧委会规则,从2007年4月1日起,欧盟对配额内进口的大蒜征收的关税为9.6%,对配额外进口的大蒜征收9.6%的从价税和1200欧元/吨的从量税。2009年,欧盟给予中国大蒜的配额量与往年持平,并且继续沿用2007年制定的中国大蒜进口配额分配方式,即分为四个季度分配,不得跨季度使用。每个季度欧盟会微调传统进口商和新进口商之间的分配系数,最终每个进口商拿到的配额很少,很多进口商每季度甚至只能获得几吨的配额,这些进口商从中国进口大蒜时,每个货柜只能装几吨大蒜或者拼柜,造成中国输欧大蒜的单位成本大大提高。

欧盟对进口大蒜实施的进口配额管理方法,导致部分配额轮空,使配额的执行缺乏商业意义。中国是大蒜的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欧盟是中国大蒜的主要出口市场之一,欧盟应确保配额管

理不构成中国上述产品对欧出口的障碍。中国希望欧盟充分考虑中国上述产品出口的实际情况,增加对中国相关产品的关税配额、合理公正地分配关税配额,并且准许配额可以累积和转让。

(三) 进口限制

2002年,欧盟以动物源性食品药物残留监控不力和禽流感疫情为由,禁止从中国进口禽肉制品;2004年针对中国部分地区暴发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欧盟全面禁止进口禽肉产品,对欧禽肉出口一度陷入困境。在国家有关部门的积极交涉下,欧盟委员会于2007年发布决议,批准欧盟成员国恢复进口山东9家企业生产的熟制禽肉制品。经过中国政府部门和企业的努力,2010年山东已有10家熟制禽肉企业和10家冷冻禽肉企业获准出口欧盟。中方希望欧盟看到中国已经建立起有效的制度和监管体系,能够按照欧盟设定的标准确保禽肉制品的安全,尽快对中国全面解除这一禁令。

根据欧盟2007年《关于来自巴西、泰国以及其他第三国家禽肉关税配额管理的第(EC)616/2007号委员会规则》[1]规定,对原产于巴西、泰国和其他第三国的禽肉行业进行关税配额管理。进口禽肉或禽杂碎含量在57%或以上的(从重量计)熟制品,固定税率为1024欧元/吨/净重(海关编码为HS16023219)。同一税目,配额内的税率为8%。该优惠关税所允许的进口量为250963吨;160033吨熟制禽肉配额分配到泰国;79477吨熟制禽肉配额分配到巴西;剩下的11453吨由其他进口商共同分配(第三国家)。该进口配额分配制度将95%以上的关税配额直接分配给巴西和泰国,这意味着,欧盟即便解除对中国的禽肉禁令,中国也只能和巴西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一起使用不到5%的配额。这种分配方法给予巴西和泰国的熟制禽肉绝对的优先准入地位,而包括中国在内的其他国家则要承担1024欧元/吨的固定税率

的高成本。鉴于 2008 年起欧盟市场对中国熟制禽肉的重新开放,且中国熟制禽肉行业产品发展及出口能力增强,输欧禽肉市场已经发生重大变化,按照关贸总协定第 13.4 条款的精神,中方认为欧方 2007 年制定的禽肉配额分配制度应稍做调整,中方希望就此与欧盟进行相关磋商。

(四) 补贴

2009 年 1 月,欧盟宣布重新开始对黄油、奶酪和脱脂奶粉进行出口补贴。由于 2007 年奶制品价格高企,欧盟首次停止了对奶制品的出口补贴。2009 年欧盟共同农业政策改革提高了牛奶的生产配额,奶制品价格走低,为保证奶农收入,欧盟重新开始对奶制品进行出口补贴。欧盟作为全球主要的农业补贴大国,一直对奶制品提供高额补贴,欧盟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承诺将削减出口补贴,并要求其他谈判伙伴也做出相应削减,现在奶制品价格稍有浮动,就重新启动奶制品出口补贴,此举将严重影响谈判伙伴对乌拉圭回合谈判削减农业补贴的信心。

巴 西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一) 2010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 冷冻虾

2010 年 9 月 10 日,巴西农业、畜牧和食品供应部(MAPA)农业保护秘书处(SDA)发布 2010 年第 457 号部级令(PORTARIA No-459, DE 10 DE SETEMBRO DE 2010),制订了“巴西冷冻虾技术法规”草案及其质量合格抽样检验方案。该草案所指冷冻虾是指由捕捞或养殖的鲜虾或冷冻虾类制成的冷冻熟虾制品或生虾制品;所指的虾类主要包括:对虾科、长额虾科、褐虾科、长臂虾科的虾类;冷冻虾产品类别主要包括:全虾、无头虾、虾仁、去皮虾仁、全熟虾、无头熟虾仁、熟虾仁、去皮熟虾仁。

2. 农作物农残和污染物控制

2010 年 9 月,巴西农业、畜牧和食品供应部农业保护秘书处(SDA)发布了 2010/2011 年度国家农作物农药残留和污染物控制计划(INSTRUÇÃO NORMATIVA No-21, DE 2 DE SETEMBRO DE 2010)。针对的主要农产品包括:菠萝、莴苣、大蒜、花生、大米、香蕉、马铃薯、咖啡、巴西坚果、豆子、橙子、柠檬、酸柠檬、苹果、木瓜、芒果、甜瓜、玉米、草莓、黑胡椒、红辣椒、大豆、西红柿、小麦和葡萄等。主要控制的农残项目包括乙酰甲胺磷、啉虫脒、

苯菌灵、克菌丹、甲拌磷、六氯苯、异艾氏剂、灭蚁灵、三氯杀螨醇等共 240 多种。

3. 沙丁鱼罐头

2010 年 8 月 10 日,巴西农业、畜牧和食品供应部农业保护秘书处发布一项有关沙丁鱼技术标准的草案——“沙丁鱼罐头特征与质量技术要求”条例草案,拟征求公众意见(评议期 60 天)。该法规要求:在沙丁鱼罐头终产品中,鱼肉的含量应不低于标示含量的 50%(质量分数),组胺的含量不得高于 100 mg/kg。

4. 肥料中污染物

2010 年 7 月 22 日,巴西农业、畜牧和食品供应部动植物保护秘书处发布第 402 号部级令(公布于巴西官方公报第 140 号第 1 部分第 3 页),修订 2006 年 6 月 5 日公布的第 5 号规范化技术法规(SDA Normative Instruction No. 27 of June 5, 2006)第 5 条(art. 5)(附件 I、II、III、IV、V)——关于肥料中污染物限量的规定,对氮、磷、钾等宏量营养素肥和微量营养素肥以及土壤调理剂中的污染物限量做了指标性规定,包括砷(As)、镉(Cd)、铅(Pb)、铬(Cr)、汞(Hg)、镍(Ni)、粪大肠菌群及沙门氏菌数量等的限量要求;并对该草案展开评议,评议截止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19 日。

5. 小麦

2010 年 3 月 15 日,巴西发布了小麦分级的法规通报,法规的目的是为了保护消费者,法规确定了小麦的标准官方分级,内容涉及小麦分级的识别和品质、抽样、信息表达模式和标识标签的有关规定。小麦分级技术法规(通报号 G/TBT/N/BRA/360),已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在巴西官方公报(Official Journal)上刊登,定于刊登 90 天后生效实施。

6. 食品包装

2010年,巴西动物源性产品检验局发布了《巴西进口动物源性食品包装标签相关要求》,要求从2010年10月1日起,只有符合该规范要求的动物源性产品登记申请才会得到批准进口。根据该要求,所有获得向巴西出口资质的外国公司在申请进口许可证之前,必须在动物源性产品检验局对产品进行登记。该要求主要规定了进口动物源性产品进行登记须提交的文件、填写方式、标签设计图案、动物源性产品检验局的评估等内容。

(二) 进出口政策调整

2010年6月24日,巴西政府宣布南共市税号03037100项下的沙丁鱼和黍鲱鱼的进口从价税由10%降至2%,进口申报的装货截止期为2010年11月30日。

2010年9月,巴西外贸委员会决定,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5月内免除棉花进口关税。享受零关税的棉花进口配额为25万吨。

2009年4月2日,巴西政府宣布了一项新的税收促进措施,称之为“综合退税”,农业综合企业是主要受益者。如果出口企业采购的货品是用于生产出口产品,则免征5%的工业产品税或9.25%的社会一体化税/社会安全税。例如,在该促进措施下,巴西牛肉出口商在购买饲料用玉米和大豆时,可以免征前述税收。该措施是一项重要的农业促进措施,将影响三分之一的年出口量。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根据南共市第25/09号决议,南共市成员包括巴西临时将11个税号项下的奶制品的进口关税提高至28%,涉及的税号有040210、040221、040229、040299、040410、040610、040690,有效期为2010年1月3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将04021010、04021090、04022110、04022120、04022910、04022920、

04061010、04069010、04069020 等税号项下的产品的进口从价税由 16%提高至 28%;将 04029900、04041000 项下的产品的进口从价税由 14%提高至 28%。

日 本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一) 2010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 修订冷冻肉丸质量标签草案

2010 年 6 月 17 日,日本消费厅发布 G/TBT/N/JPN/335 号通报。为反映冷冻肉丸生产的实际情况及向消费者提供充分的关于冷冻肉丸的选择信息,规定了下列定义:冷冻肉丸中肉重量百分比最低许可限制;冷冻肉丸中植物组织蛋白重量百分比最高许可限制。

2. 修订冷冻汉堡牛排质量标签草案

2010 年 6 月 17 日,日本经济产业省发布 G/TBT/N/JPN/336 号通报。为反映冷冻汉堡牛排生产的实际情况及向消费者提供充分的关于冷冻汉堡牛排的选择信息,阐明了计算冷冻汉堡牛排重量百分比时忽略添加至主料中的辅料的定义。有关保存大米和大米制品交易记录和原产地转运信息的规定。

3. 部分修改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

2010 年 1 月 18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食安发 0118 第 1 号修改通知。设定了农药新烟碱类和 Pyrasulfotole 在食品中的残留标准、撤销畜水产品中动物用医药品激素 (etyproston-tromethamine) 的残留标准。

2010年2月18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食安发0218第2号修改通知,对食品中的灭螨醌(杀虫剂)、Tefuryltrione(除草剂)、茉莉酸诱导体(植物生长调整剂)的残留标准进行了修订。

2010年4月6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食安发0406第5号修改通知。对食品中农药 EPN、吡虫啉、恶嗪草酮、双氯氰菌胺、双苯氟脲、稻瘟酰胺、啞菌踪、丙草胺、戊菌隆的残留限量进行了修订。同时,修订了动物用医药品头孢哌酮、特卡霉素、巴龙霉素、利福西明,以及饲料添加剂越霉素 A 的残留限量。

2010年5月19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食安发0519第1号通知,设定了农药噻嗪酮、硝磺酮、异噻菌胺、LEPIMECTIN、硅氟唑、百克敏、四唑酰草胺以及啶酰菌胺在食品中的残留标准。

2010年8月10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食安发0810第1号修改通知,设定了农药吡虫清、恶二唑虫、戊草丹、恶草酮、二甲吩草胺、抑虫肼、布洛芬、稗草畏、苜草丹、四聚乙醛、甲霜灵和精甲霜灵在食品中的残留标准。此外,还设定了饲料添加剂那西肽在食品中的残留标准。

2010年,日本还多次将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向 WTO 通报。

2010年4月7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 G/SPS/N/JPN/247 号通报,批准 2-乙基-5-甲基吡嗪、异戊胺、硅酸镁为食品添加剂,并设定这些物质的标准及规格。

2010年7月1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 G/SPS/N/JPN/254 号通报,批准了苯乙胺(phenethylamine)及丁胺(butylamine)为食品添加剂及规定这些物质的标准规范。

2010年7月1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 G/SPS/N/JPN/255 号通报,撤销现行食品添加剂列表内日本不再销售的食品添加剂。按要求,未来一年内禁止使用 80 种已定为日本市场不再销

售的食品添加剂。

4. 修订农产品化学药物残留限量

2010年2月、4月、6月及7月,日本厚生劳动省多次向WTO发布通报,修订农产品化学药物残留限量,主要包括螺虫乙酯(Spirotetramat)、抑草磷(Butamifos)、密灭汀(Milbemectin)及咪唑苯脲(Imidocarb)、恶草酮(Oxadiazon)、二甲吩草胺(Dimethenamid)、虫酰肼(Tebufenozide)、稗草畏(Pyributicarb)、聚乙醛(Metaldehyde)、Amisulbrom(三唑磺酰胺类杀菌剂)、异稻瘟净、甲苯氟磺胺、Pyrifluquinazon(新啞唑啉(间二氮杂苯)类杀虫剂)、啞螨酯、头孢啞咪和啞乙醇、啞菌酯 Azimsulfuron、苯吡嗪钾 Clofencet、氯甲酰草胺 Clomeprop、多粘菌素 EColistin、环氟菌胺 Cyflufenamid、氟丙氧脲 Lufenuron、甲基环丙烯 1-Methylcyclopropene、丙氧苯啞唑 Oxibendazole、环戊恶草酮 Pentoxazone、霜霉威 Propamocarb、丙硫菌啞 Prothioconazole、Pyrimisulfan、蚊蝇醚 Pyriproxyfen、雷复尼特 Rafoxanide、螺甲啞酯 Spiromesifen、杀啞剂(cyfenopirifen)、丁氟啞酯 cyflumetofen、多效啞 Pacllobutrazol、propyrisulfuron 和甲氧虫酰肼(Methoxyfenozide)等。

5. 日本公布部分经过审查的转基因玉米品种

2010年3月8日,日本厚生劳动省新开发食品保健对策室公布部分经过审查的转基因产品。根据转基因食品及添加剂的审查手续(厚生省2000年233号告示),日本厚生劳动省通过了对抗草丁膦(Glufosinate)除草剂、抗蝗虫类害虫、抗鳞翅目害虫、抗耐草甘膦(Glyphosate)除草剂等七组玉米品种的审查。

(二) 关税调整

2010年2月12日,日本部分修改《关税法》及《关税暂定措施法》,决定将2010年3月31日到期的特别紧急关税制度(米、

奶制品等乌拉圭回合达成协议的 146 种关税产品)的适用期限延长一年,将 2010 年 3 月 31 日到期的牛肉及猪肉关税紧急措施的适用期限延长一年。

(三) 检验检疫制度

2007 年,中国政府为应对食品安全问题,采取了对出口产品强化检查以及要求加贴检验检疫标签的措施。同年 8 月,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通知,为了检查中国政府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将进行相应的监控:对于违反事例,进口商应当报告出口企业是否有登记、出口检查的结果、是否加贴有检验检疫标签;而且不论是否贴有检验检疫标签,日本将如往常一样实施命令检查和监控检查。2010 年 1 月 20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在“食安输发 0120 第 4 号通知”中指出,由于中国政府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废除了检验检疫标识的使用,因此其删除了 2007 年 8 月通知中与加贴检验检疫标识相关的规定。

日本厚生劳动省于 2008 年 11 月和 2009 年 10 月下达通知要求对进口中国食品强化射线照射检查。2010 年 5 月 11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出食安输发 0511 第 3 号通知,由于生产商提出了发生违法的假定原因及防止再发生的对策,因此厚生劳动省决定废除上述通知、解除对进口时检查的强化。

2010 年 3 月 29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公布了日本 2010 年度(2010 年 4 月~2011 年 3 月)进口食品监视指导计划书。计划书规定,对畜产食品进行抗菌性物质、残留农药、成分规格、放射线辐射检查;对畜产加工食品、水产食品、水产加工食品进行抗菌性物质、残留农药、成分规格、添加剂、放射线辐射检查;对农产食品和农产加工食品进行抗菌性物质、残留农药、成分规格、添加剂、放射线辐射、霉素类、转基因食品类检查;对其他食品、饮料进行残留农药、成分规格、添加剂、霉素类检查;对添加剂、器具及容器

包装、玩具进行成分规格等检查。其中畜产品计划检查件数为 4880 件；畜产加工食品为 7510 件；水产食品为 6570 件；水产加工食品为 12360 件；农产食品为 22280 件；农产加工食品为 17150 件；其他食品为 4800 件；饮料为 2200 件；添加剂、器具及容器包装、玩具为 2250 件。此外，根据进口时的违反事例和国外的信息情报等，还会提高检查计划的实施频率，即所谓重点检查的项目，主要对抗菌性物质等、残留农药、添加剂、成分规格等、霉素类、转基因食品、放射线照射食品进行检查，计划检查件数为 5000 件。2010 年对于进口食品的监视指导计划总计检查件数 85000 件。

2010 年 3 月 30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下达了食安输发 0330 第 1 号“关于 2010 年度进口食品命令检查计划的通知”。实施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其中，解除对自中国进口食品命令检查的产品包括：鸡肉(磺胺喹恶啉)；鳕鱼及其简易加工品(孔雀石绿)；蚬子及其简易加工品(金霉素)；黄鳝(恩诺沙星)；鲫鱼及其简易加工品(恩诺沙星)；养殖河豚及其简易加工品(呋喃唑酮)；卷心菜及其简易加工品(毒死蜱)；马蹄香及其简易加工品(氰戊菊酯)；春菊及其简易加工品(毒死蜱)；芹菜及其简易加工品(毒死蜱)；芸苔及其简易加工品(毒死蜱)；白木耳及其简易加工品(甲胺磷)；未成熟豌豆及其简易加工品(毒死蜱、稻瘟灵、氯氰菊等)；荞麦包括荞麦粉等(甲胺磷)；香菇及其简易加工品(甲氰菊酯)。此外，2010 年 10 月 22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还发布通知修改对中国产猪肉食品中克伦特罗的命令检查范围。此前，日本对中国产猪肉食品中克伦特罗的检查范围是：含有 10% 以上的猪肉且能够将这些猪肉分离出来的猪肉食品，但是原材料中使用乳成分或者是猪以外的犬畜类的除外。此次修改删除了原材料中使用乳成分或者是猪以外的犬畜类不需检查的例

外规定。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一)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1. 检验检疫程序

日本对进口农产品、畜产品以及食品的检疫防疫制度非常严格。对于入境农产品,首先由农林水产省下属的动物检疫所和植物防疫所从动植物病虫害角度进行检疫;在接受动植物检疫之后,还要由日本厚生劳动省下属的检疫所对具有食品性质的农产品从食品角度进行卫生检验。日本进口的农产品及食品大部分来自中国,因此中国生产商深受严格繁琐的检验检疫程序之苦。根据 2010 年 4—9 月的统计,中国输日食品中,仍有 35 个品种被实施命令检查,包括鸡肉、猪肉、虾、鲭鱼、鳗鱼等中的硝基呋喃类、四环素类抗生素、瘦肉精和无色孔雀石绿等,蔬菜、豆类、鱼类、大粒花生、绿茶、葱、松茸、荔枝、泥鳅等中的草胺、三唑磷、虫酰肼、毒死蜱、硫丹等。另外还有鳝鱼、鲫鱼中的恩诺沙星,大黄蜂巢中的土霉素,水蛭中的金霉素、呋喃唑酮,养殖河豚中的呋喃唑酮,鸡肉中的磺胺喹恶啉、螃蟹中的氟乐灵等受到强化监控检查,这大大增加了通关时间及仓储、检验等通关成本,削弱了中国输日农产品及食品的竞争力。

2. 肯定列表制度

日本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开始实施食品中农业化学品肯定列表制度。肯定列表制度实施四年多来,给中国农产品和食品对日出口带来巨大影响。肯定列表制度设定了“一律标准”,对没有设定具体标准的药物残留,一律执行 0.01PPM 的标准。而国际通行的做法是依据毒理学评价结果,并考虑“每日允许摄入量(ADD)”和“良好农业规范(GAP)”制定不同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不同农药的 ADI 不同,不同食品对 ADI 的贡献不同,农药暴

露量和安全风险也不一样。日本对不同食品种类制定“一律标准”的做法,既不符合国际规则,也不符合《SPS 协定》的科学原则。“一律标准”的实施严重影响了正常的中日农产品贸易。此外,日本每年会对“一律标准”进行大量修订,对各种农残制定具体标准,修订后的标准很多比“一律标准”要求的 0.01PPM 还要严格。

日本的农残标准相对于国际通行做法要严格,虽然根据 SPS 协定第 3.3 条日本有权制定比国际标准、指南等更加严格的国内标准,但是 SPS 协定第 2.2 条和第 5.5 条同时也规定了这种标准必须基于科学证据原则之上并且不应给国际贸易带来不必要的限制。日本的高农残标准使得中国产品进入日本市场屡次受阻,不达标准的产品往往被废弃,给中国出口商造成了损失,对中日之间的贸易造成了不必要的限制。

(二) 技术性贸易壁垒

1. 食品标签频繁修订

日本食品标签要求复杂,且常常处于修订之中。2010 年 6 月日本分别修订了冷冻肉丸和冷冻汉堡牛排的标签要求,对于标签上冷冻肉丸中肉重量百分比和植物组织蛋白重量百分比、以及对冷冻汉堡牛排中忽略的辅料规定了更为细致的限制。这种细致复杂的要求为企业在实际操作中增加了难度,企业稍有不慎或者检测方法不当就有可能导致货物与标签要求有出入。中方希望日本在修订标签要求时充分给予有利害关系的企业表达质疑的机会,以制定出便利企业、操作性强的标签要求。

2. 产品碳足迹标签

2008 年,日本内阁通过了《建立低碳社会行动方案》,要求为计算碳排放量制定指导方针并于 2009 年在国内试行碳足迹制度。2009 年 4 月,日本开始在国内试行碳足迹制度。2009 年 10

月, 粳米、菜籽油和洗衣粉三种产品最早通过碳足迹核查程序开始贴上碳足迹标签销售。此后, 糖果、生薯片、火腿、速溶咖啡、办公家具、餐具、电子体温计等产品也陆续通过了认证并加贴碳足迹标签销售。日本正在不断扩大碳足迹标签制度的产品范围, 2010年8月2日, 日本农林水产省发布通知, 号召农产品生产商参加碳足迹标签制度。中国有大量农产品出口至日本。中方担忧农产品加贴碳标签制度可能会导致消费者优先选择本国农产品, 构成贸易壁垒。

(三) 关税壁垒

1. 关税高峰

2010年, 日本仍对农产品、加工产品、皮革制品和鞋类征收较高的关税。如牛肉 38.5%、柑橘 32%(夏天为 16%)、部分奶及奶制品 35%、脱水土豆片 20%、苹果 17%、冷冻玉米 10.55%、牛皮 12%、羊皮 16%。

2. 关税升级

日本对部分产品依加工深度按关税升级原则设定了相应的关税。但部分产品的原材料和半成品或制成品的税率差过大, 削弱了中国相关半成品或制成品在日本市场的竞争力。比如天然奶酪关税为 29.8%, 加工奶酪关税 40%; 对咖啡免税, 对咖啡加工品征收 25% 的关税。

3. 关税配额

目前, 日本对无糖可可、大米、大麦和小麦、玉米、乳制品、生丝等农产品以及皮革、皮鞋等制成品进口实行关税配额管理, 对配额外进口实行高关税, 比如牛、马革等产品配额外关税高达 30%。虽然配额外进口原则上实行自由贸易, 但由于高额关税大大削弱进口产品的竞争力, 导致配额外的一般进口数量极少。配额内进口部分往往对品种、价格、国别、用途等均有限制, 以大米

为例,日本政府招标时以长粒米为主,中国大米所占比重很少,美国大米份额占 50%—60%,导致中国大米难以对日出口。日本关税配额管理程序复杂,透明度有待提高。例如,仅公布获得配额的企业名单,但不标明各企业获得的配额数量,致使配额申请人无法通过横向比较来评估分配结果的公正性。中国希望日本提高关税配额管理制度的透明度。

阿 根 廷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一) 2010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 拟扩大呋喃类药物的禁用范围

2010 年 8 月 23 日,阿根廷农产食品质量与卫生服务局发布 558/2010 号决议,拟扩大呋喃类药物的禁用范围至所有种类的动物饲料和兽药。根据阿根廷前国家动物卫生服务处 1995 年 5 月 12 日第 248 号决议,阿根廷此前已经禁止生产、进口、加工、销售含有呋喃唑酮、呋喃妥因、呋喃西林、呋喃他酮、硝呋拉嗪等及其各种盐类的动物饲料和动物药品,所指的动物是专指供人类食用的畜牧产品来源动物。

2. 拟修订阿根廷食品法典中有关无麸质食品的规定

2010 年 8 月,阿根廷拟修订“阿根廷食品法典(CAA)”第 1383 条,并在阿根廷国家食品委员会(CONAL)的网站上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截止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12 日。新规定要求如下:

无麸质食品是指:以天然的不含麸蛋白(麦醇溶蛋白)为原料(麸蛋白可能来自斯佩耳特小麦 *Triticum spelta* L.、卡姆小麦 *Triticum polonicum* L.、硬粒小麦、黑麦、大麦、燕麦及上述品种的杂交品种),按照良好操作规范(避免任何交叉污染)生产的食

品,其中麸蛋白含量不得超过 10 mg/kg。阿根廷卫生监督部门将会依照国际食品法典 Norma Codex STAN 118—79(1979 年制订,1983 年修订;2008 年第二次修订)的分析方法—ELISA 免疫测定技术进行检测。

对于产品标签,应在产品名称后面以大小合适、印刷清晰的“无麸质”字样进行标注。为了证明产品不含麸质,生产商或进口商应向卫生部门提交麸质含量检测报告,该报告应由政府或政府认可的检测部门出具,以证明该产品从原料到终产品都是按照良好操作规范生产的,不含有或污染过任何小麦、燕麦、大麦、黑麦成分。

3. 蚜虫检疫

2010 年 7 月 8 日,阿根廷农产食品质量与卫生服务局 (SENASA) 发布“变更植物检疫进口许可证(蚜虫)管理制度”决议草案,目的是建立一套现代化的管理制度,使各个海关口岸具有更强的通关处理能力。之前,阿根廷植物进口许可证制度要求所有进口商在进口植物及其衍生产品时,必须取得 SENASA 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的证书,以确保进口产品符合阿根廷法规相关要求,其中关于对蚜虫的处理是由 SENASA N 816/2002 附件 IV 规范的。由于 1994 年建立的关于蚜虫防控的数据库技术上的局限性,目前已不适应管理上的需要,因此,SENASA 建立了一套新的计算机软件系统,该软件系统能够及时收集、汇总、分析和处理所有进口植物产品对阿根廷现行法规的符合程度的相关信息,可以有效简化进口程序,缩短通关时间。

(二) 关税调整

根据 WTO 官方资料,2009 年阿根廷的简单平均关税为 12.6%。其中,农产品的简单平均关税为 10.3%,非农产品的为 13.0%。在所有税号中,有 334 个税号的产品关税在 25.1%—

30%；有 507 个税号的产品关税在 30.1%—35%。其中，纺织品的简单平均关税为 22.5%，服装为 35%，交通设备为 20.2%，蔗糖和糖食为 17.5%，奶制品为 15.1%。

2009 年 9 月 10 日，阿根廷总统正式宣布，在保证 2010 年 650 万吨小麦和 800 万吨玉米可供国内市场的前提下，阿政府将对中小农户出口上述两种农产品的关税实施先征后退。目前，小麦和玉米的出口关税分别为 23% 和 20%。

(三) 进出口政策调整

根据 2008 年 8 月 27 日颁布的第 3433/2008 号法令，阿根廷政府要求所有出口需要登记，政府有权根据国内价格和供应条件来决定拒绝或延迟出口交易，该限制先前用于小麦、玉米、牛肉和奶制品出口。第 7552/2009 号决议规定自 2009 年 11 月开始，上述出口登记措施对所有产品适用，扩大了适用范围，规定了玉米和小麦的强制性国内供应水平，当达到强制性供应水平后即解除出口限制，涉及的产品税号包括 0201、0202、0401、0402、0403、0404、0405、0406、0407、0408、0409、0410、1005、1101、1102、1108。

自阿根廷 2002 年金融危机之后，出口税这一阿根廷贸易政策中的传统工具变得越来越重要，所有出口产品被水平征收 5% 的税，出口税水平征收于农产品（农产品此类税率很高，例如，大豆的税率为 35%）、金属原材料以及几种其他产品。除征收水平税收外，对动物毛皮、石油、天然气、石油衍生产品和其他矿产品等征收从量税。相关税收对产品成本造成了很大的影响。除出口税外，阿根廷还用“出口登记”对部分农产品（牛肉和谷物）、石油和天然气及其衍生产品，用以保持国内物价平稳，应对国际商品价格高企。当国内价格上升时，出口登记审批会骤减，登记程序有时甚至会暂停。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一)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阿根廷要求饼干、面团等小麦粉制品必须加铁、叶酸、硫胺、核黄素和烟酸进行强化,而只在个案的基础上对部分产品给予豁免,且程序复杂,对相关产品进入阿根廷市场造成了阻碍。

(二) 关税壁垒

根据南共市第 25/09 号决议,南共市成员包括阿根廷临时将 11 个税号项下奶制品的进口关税提高至 28%,涉及的税号有 040210、040221、040229、040299、040410、040610、040690,有效期为 2010 年 1 月 3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三) 通关环节壁垒

2010 年 3 月 5 日,阿根廷政府对指定出口产品设定了新的参考价格,通过第 2786—2790 号系列法令影响的产品有葡萄、蜂蜜和牛奶等农产品以及铜制品等。2010 年 6 月 22 日,阿根廷又通过第 2841 和第 2860 号法令,宣布了柠檬和鱼的参考价格。上述措施涉及的产品税号有 0302、0402、0403、0405、0406、0409、0805、0806、0808、1901、7401、7403、7406、7407、7408、7409、7410、7411、7413。

加 拿 大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一) 2010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2010 年 11 月 4 日,加拿大政府和加拿大蜜蜂协会(CHC)宣布,正在寻求一项新的蜜蜂行业自愿性国家生物安全标准。

该标准预计于 2012 年发布,提案将有利于创造新的自愿生物安全标准。

(二) 进出口政策调整

1. 边境服务署加强受土壤污染货物的进口规定

2010 年 2 月 2 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CBSA)发布第 CN10-001 号海关通告称,将加强受土壤污染货物的进口程序。该通告规定,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到达加拿大边境的不合要求货物,即受土壤污染的货物,将被限制在边境服务署的监管区。如符合一定的条件(如在运输途中不发生土壤掉落的风险、具备相应的作业能力、具有加拿大食品检验署认可的移动式冲洗设施),货物将在现场进行清洁。如果不具备相应条件,按照《植物保护法》和《动物健康法》的有关规定,受土壤污染的货物将被拒绝进入加拿大,清洁或移出加拿大的费用将由进口商承担。

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给予 12 个月的执行过渡期,到 2011 年将全面正式实施该强化措施。该过渡期将使相关产业有机会

调整业务,确保到达加拿大的货物清洁,无土壤。

2. 制定水生动物进口新规

2010年1月6日,加拿大发布通报,加拿大食品检验署(CFIA)拟修订动物卫生法规和需报告疾病法规,以实施一项国家水生动物卫生计划。该法规拟增加水生动物及其相关疫病具体章节;描述了防止须通报的水生动物的疫病传入或扩散的控制措施(进口许可);要求在被列明的疾病出现时,须向CFIA报告;CFIA须采取控制措施,阻止这些疾病传入或扩散。

此前,加拿大没有一项全面的保护国内动物免受严重疾病传入和扩散威胁的国家计划。在此之前的法规对野生和养殖鲑鱼(鲑鱼和鳟鱼)的进口及在省内和省际间的调运作了规定,但在联邦层面对甲壳类动物、软体动物和长须鲸的进口或调运则没有相应的疾病控制措施。

该通报已于2010年12月22日生效。

3. 拟对非联邦注册类进口食品采取管制措施

2010年10月,加拿大食品检验署(CFIA)表示,正在拟定新的提案,对非联邦注册类(NFRS)进口食品实施监管,加强加拿大在售的NFRS进口食品的安全性。

非联邦注册类产品占据了加拿大食品市场约70%的份额。产品包括烘焙食品、鸡蛋、点心、糖果、奶酪、蔬菜、鱼类和肉类等。

新的提案分为两部分,包括:

1) 通则部分关于食品安全以及进口食品(IFS)产品持有记录;

2) 规定加拿大IFS进口商必须持有许可证。

4. 对加烟草制品的销售禁令已全面生效

2010年4月6日起,加拿大禁止零售如下烟草产品(不足20支装):天然及再造烟叶含量不高于1.4克的小雪茄、简单包装烟

(blunt wraps)和带过滤嘴雪茄。

自 2010 年 7 月 5 日起,加拿大禁止销售含特定添加剂(包括大部分香料)的香烟、小雪茄和简单包装烟。被禁用的物质包括具有香料属性或增加香味的添加剂(有某些例外,如柠檬酸,薄荷醇和瓜尔豆胶);氨基酸;咖啡因;某些着色剂;必需脂肪酸;水果、蔬菜或其他产品,但不包括活性炭和淀粉;葡萄糖醛酸内酯(gluconolactone);益生菌;香料、调味品和香草;糖和增甜剂,不包括淀粉;牛磺酸;维生素和矿物营养素,不包括生产烟草产品所必需的添加剂。

加拿大政府还将采取措施防止烟草产品(包括根据《烟草法》被禁的产品)的非法销售。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一)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加拿大食品检验局的鱼类进口检验计划规定,用于商业销售的鱼类及海产品的进口商必须持有加拿大食品检验局颁发的鱼类进口许可证或质量管理计划进口许可证。

对于从未将鱼类及海产品出口至加拿大的加工商来说,其产品的检验率需为 100%,首批鱼产品中的每个包装件都需要进行抽样检验。进口鱼产品的检验频率根据历史纪录,从 2%(对所有批次的非卫生与安全分析,如标签分析)到最高 5%不等(卫生与安全分析,如汞残留及农药残留分析)。

如果检测结果显示某种产品或某个原产国的产品有问题,加拿大食品检验局将提高检验率至 100%。如果某批产品经检验不符合加拿大要求,而且产品同进口商提供的材料不符,则该整批产品将被退回或销毁。另外,该外国出口加工商将被列入加拿大食品检验局的进口预警名单,且该出口加工商之后的产品都需要 100% 检验,直到连续 4 批样品通过检测符合加拿大要求

为止。

(二) 关税壁垒

加拿大关税配额类产品占总关税税目的 2% 左右,所有配额产品都是农产品,主要是奶制品、鸡肉、火鸡以及蛋类,由加拿大供应管理系统对其进行配额管理。关税配额以内的农产品进口关税较低,甚至为零,但是对关税配额以外的进口征收高关税,如对配额外的一部分奶制品征收 245.5% 的高关税,对配额外农产品的最高关税达 313.5%。

(三) 技术性贸易壁垒

加拿大对婴儿食品以及新鲜或加工的蔬菜水果产品的包装尺寸进行了强制规定。加拿大《加工产品条例》要求在加拿大销售的婴儿水果及蔬菜加工产品必须符合两种包装尺寸:即容量为 4.5 盎司(128 ml)和 7.5 盎司(213 ml)。

加拿大禁止进口超过一定包装尺寸的新鲜或加工蔬菜水果,除非加拿大进口商能够证明其国内市场对该种产品的供应不足。如果加拿大对某种新鲜蔬果产品的包装箱尺寸标准做出具体规定,则限制进口大包装(bulk containers)的产品。

印 尼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一) 2010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2010 年 7 月 16 日,印尼向 WTO 通报了《印尼可可粉强制性国家标准》。对印尼可可粉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了修订,主要包括:①此前作为强制要求执行的 SNI(SNI 01-3747-2006)由 SNI 3747:2009 可可粉(SNI 01-3747-2006 的修订)代替,涉及产品的海关 HS 编码为 1805000000。②该标准主要适用于:a. 包装或散装可可粉;b. 混合可可粉;c. 再包装可可粉。③生产、进口或混合可可粉的公司应:a. 根据 SNI 可可粉要求执行或获得使用 SNI 可可粉标志(SPPT-SNI)的产品认证;b. 按照具体法律要求在每个可可粉产品包装上放置 SNI 标志。④散装可可粉 SNI 标志的位置按照 SPPT SNI 文件附件执行。⑤再包装后的可可粉必须与原来生产的可可粉品质相同。⑥监督上述可可粉产品质量符合 SNI 可可粉标准基于 PPSP(商品或服务工厂监督标准)审核。⑦可可粉生产和再包装公司之间的关系在合作合同中规定,合同中必须声明生产和再包装公司确保可可粉产品质量符合 SNI 要求。⑧对于违反本工业部法规规定的生产商及产品认证机构将根据具体法律规定进行惩罚。⑨本法规执行之前颁发的可可粉 SPPT-SNI 根据认证有效期依然可用。⑩正在加工的可可粉